

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 —新建管护站太阳能项目

项目编号：XJJRX-JZCS(2024)-022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说明

第五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四章 评审小组

第六部分 开标 评审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第二章 评 标

第三章 定 标

第四章 授予合同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二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三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第四章 售后服务承诺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新建管护站太阳能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7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RX-JZCS(2024)-0228

项目名称：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新建管护站太阳能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6.79 万元

最高限价：106.79 万元

采购需求：1、新建 4 座管护站大功率离网太阳能系统（阿瓦提管护站 1 处；托克拉克阔坦管护站 1 处；英买里管护站 1 处；琼阿拉管护站 1 处）；新建 1 座传输太阳能系统（马号基站 1 处）；2、新增 9 台网络数据存储设备。（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7 月 31 日之前货物交付完成，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自查验收、项目审计、竣工验收等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

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6) 投标保证金金额：2 万元（贰万元整）

(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9)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 (11)《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12) 本项目参与招标企业为中小企业。
- (13) 本项目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四、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3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地点(网址):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3、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

4、售价(元): 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4月7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政采云开标大厅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六、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4月7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政采云开标大厅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库尔勒新华路 46 号上林苑高层 6 号楼 4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巴图巴艺尔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309968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天缘商务酒店 4 楼 616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雷亚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76190785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新建管护站太阳能项目
2	项目编号	XJJRX-JZCS(2024)-0228
3	供货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之前货物交付完成，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自查验收、项目审计、竣工验收等工作
4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人	名 称：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 址：库尔勒新华路 46 号上林苑高层 6 号楼 4 楼 联 系 人：巴图巴艺尔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309968060
8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天缘商务酒店 4 楼 616 室 联 系 人：雷亚玲 电 话：15276190785
9	供应商必备资质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开标时必须携带的证件	不见面开标方式的取消本条款
11	开标时间	2024 年 4 月 7 日 16:00（北京时间）
12	开标地点	政采云开标大厅（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13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14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投标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人报价确认报价签字时长	20 分钟（投标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1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提供近三个月银行流水）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金额：2 万元，大写：贰万元整</p> <p>账户名称：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行名：库尔勒银行营业部（如跨行转账，此银行分类在城市商业银行或其他目录下，如有问题请咨询 0996-2156312）</p> <p>行号：313888000021</p> <p>银行账号：736070100100149944</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在 2024 年 4 月 7 日 16:00（北京时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或备注或附言）应注明本项目编号[标准格式：XJJRX-JZCS(2024)-0228]。否则，届时将被拒绝。</p>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p>发售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p> <p>上午：10:00 至 13:30</p> <p>下午：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19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地址	<p>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注：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的，开标前所有投标人须将资格审查文件及响应文件（须与上传政采云投标文件一致）纸质版一式三份（一正两副），盖章处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均需密封完整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或以快递方式送达，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天缘商务酒店雷亚玲，15276190785），未按期送达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将被拒绝。</p>
20	最高限价	106.79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
21	质保期	3 年（保修期有国家强制标准要求的，按照国家强制标准要求执行）。
2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工程造价审计价 100% 支付。
23	履约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出三日内，供应商提供开户银行基本户银行履约保函（或采购人所在地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5%，验收合格并

		审计决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解除相关手续。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4	质疑须知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收 2、接受质疑函的单位：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天缘商务酒店 4 楼 616 室
2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p> <p>(6)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p> <p>(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p> <p>(9)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文）。</p> <p>(11)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p> <p>(12) 本项目参与招标企业可以是中小企业。</p> <p>(13) 本项目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p>
26	CA 服务	<p>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人应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准备好 CA 锁进行相关操作。CA 申领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20290。</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自行必须办理 CA 锁。</p>

		<p>3.供应商备份文件可自愿在 2024 年 4 月 7 日 16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以 U 盘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给代理机构(具体联系人:雷亚玲,联系电话 15276190785;邮箱:3360808269@qq.com)。</p> <p>注:(1)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使用。比如当加密标书无法正常解密时,可以在开启标书信息前,通过异常处理上传备份标书。</p> <p>(2)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p> <p>(3)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是无法查看的,主要是为了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p> <p>(4)关联点链接。</p> <p>(5)凡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解密投标文件(且没有提供备份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致使供应商无法参与评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其它	<p>1.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人应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准备好 CA 锁进行相关操作。</p> <p>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商务条件等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p> <p>3.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按招标公告要求缴费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p> <p>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5.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p>
	备注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等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所有货物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p>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

第一章 国家级公益林保护修复规模及建设内容

1. 建设必要性

1.1 自然保护区的特殊环境

自然保护区通常位于偏远、交通不便的地区，环境条件恶劣，传统的供电方式往往难以覆盖或维护成本高昂。而太阳能供电系统以其独特的优势，能够适应这种特殊环境。太阳能电池板可以安装在管护站的屋顶或空地上，不受地理条件限制，且运行维护相对简单，为自然保护区提供了稳定可靠的电力来源。

1.2 保障管护站的基本用电需求

自然保护区管护站承担着重要的监测、研究和保护工作，需要基本的电力支持来运行各种设备和仪器。太阳能供电系统能够满足这些基本用电需求，如通讯设备、监测设备、照明、办公等，确保管护站正常运作，提高工作效率。

1.3 降低能源成本和环境负担

传统的供电方式如柴油发电机等，需要不断购买燃料，运行成本高且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而太阳能供电系统利用可再生能源，几乎无需额外能源成本，同时减少了温室气体排放和环境污染，符合绿色、低碳、环保的发展理念。

1.4 提高能源供应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太阳能供电系统不依赖于外部电网，能够自成一体，为自然保护区提供独立、稳定的电力供应。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能源供应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避免了因电网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的电力中断风险。

1.5 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建设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通过利用太阳能资源，减少对传统能源的依赖，有助于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促进自然保护区的可持续发展。

1.6 展示科技引领和示范作用

太阳能供电系统作为先进的清洁能源技术，在自然保护区管护站的应用能够展示科技引领和示范作用。这不仅提升了管护站的技术水平，还有助于推广清洁能源技术，提高公众对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认知。

2. 本期保护区建设规模

本期共建设完善 5 个站点保护区供电设施设备、9 套网络数据存储设备，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经度	纬度	新建 管护 站太阳 能	新建 传输 太阳 能	网络 数据 存储 设备	备注
1	阿瓦提管 护站新建 太阳 能	84.75208889	41.19635658	1			20KW 太阳 能
2	托克拉克 阔坦管护 站新建太 阳能	85.47969594	40.98170253	1			15KW 太阳 能
3	英买里管 护站新建 太阳 能	84.9294706	41.15168043	1			15KW 太阳 能
4	琼阿拉管 护站新建 太阳 能	85.60148969	41.2990045	1			15KW 太阳 能
5	马号基 站 新建传 输 太阳 能	85.18349849	41.03375172		1		5KW 太阳 能
6	网络数据 存储设备					9	
	合计			4	1	9	

第二章 项目参数

序号	建设分项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阿瓦提管护站 20KW太阳能供 电系统	阿瓦提管护站 20KW太阳能供电系统				
2		太阳能电池板	出口级A级版，★单晶硅：≥540W/49V；接线盒防护等级：IP68；最大系统电压(IEC)：1000VA；组件效率：≥20%；功率偏差(正)：+2%；★产品质保12年，★使用寿命25年期80.7%输出功率保证；国际CE认证；	36	块	
3		蓄电池	★单蓄电池容量：200AH/12V 铅碳储能电池，使用寿命10-12年，使用环境温度：-40℃ -55℃；电池容量一致性达到国家 GB 标准，JIS 标准要求；★TLC 认证；提供 TLC 认证证书（扫描件）	48	块	
4		光伏支架	槽钢长度 13800mm；安装梁40mm*40mm*4mm角钢 16根，长度 3180mm；中支撑40mm*40mm*4mm角钢 16根，长度 1425mm；后支撑40mm*40mm*4mm角钢 16根，长度2365mm；含Φ80钢管预埋件；钢架结构表面热镀锌处理；含8组预埋件，法兰盘连接，长度 1200mm；	4	套	

5	控制器	最大光伏阵列功率4500W; MPPT 工作范围@工作电压范围80-400VDC; 最大光伏阵列开路电压 \geq 420VDC; 最大充电电流 60A; 最高效率98%; ★逆变器额定功率5000W; 支持市电接入, AC输入范围 120VAC&230VAC可选; 输出电压 120VAC&230VAC 可选; 波形: 纯正弦波; ★峰值功率5000VA; 峰值效率90%—93%; 可适配电网及柴油发电机电压; 智能充电器设计, 优化电池性能; 风冷散热; 可编程设置多种运行模式: 离网、含并机通信模块及线缆, ★支持接入现有智慧林草一体化应用管理平台集中管理, 可以查看设备工作状态	4	台
6	室外汇流箱 配电柜	户外不锈钢配电箱防雨箱 500mm*350mm*170mm; 两进两出, 含防雷 浪涌保护器, 熔断保险。	4	套
7	电池保温柜	尺寸参考 1150mm*1500mm*850mm; 满足 1600AH 电瓶放置, 不锈钢结构, 内置散热风扇, 箱体隔层岩棉填充	4	套
8	太阳能基础 建设	规格: 600mm*600mm*1200mm, 数量 8 个, 每个预埋件含 1 根 ϕ 110 圆 钢, 长度 1200mm; C25 标号混凝土浇筑	1	项
9	太阳能防雷 接地施工	避雷针安装, $\leq 4\Omega$ 联合接地体制作	1	项
10	安装及辅材 辅材	设备安装, 辅材: 太阳能光伏连接线、对接头、铜鼻子等	1	项
11	运输费	集中运送指定地点, 待安装时分别运送至各个工地。	1	项
12	托克拉克阔坦	托克拉克阔坦管护站 15KW 太阳能供电系统		

13	管护站 15KW 太阳能供电系统	太阳能电池板	出口级 A 级版, ★单晶硅: $\geq 540W/49V$; 接线盒防护等级: IP68; 最大系统电压 (IEC): 1000V; 组件效率: $\geq 20\%$; 功率偏差 (正): $+2\%$; ★产品质保 12 年, ★使用寿命 25 年期 80.7% 输出功率保证: 国际 CE 认证;	27	块
14		蓄电池	★单蓄电池容量: 200AH/12V 铅碳储能电池, 使用寿命 10-12 年, 使用环境温度: $-40^{\circ}\text{C} - 55^{\circ}\text{C}$; 电池容量一致性达到国家 GB 标准, JIS 标准要求; ★TLC 认证; 提供 TLC 认证证书 (扫描件)	36	块
15		光伏支架	槽钢长度 13800mm; 安装梁 40mm*40mm*4mm 角钢 16 根, 长度 3180mm; 中支撑 40mm*40mm*4mm 角钢 16 根, 长度 1425mm; 后支撑 40mm*40mm*4mm 角钢 16 根, 长度 2365mm; 含 $\phi 80$ 钢管预埋件; 钢架结构表面热镀锌处理; 含 8 组预埋件, 法兰盘连接, 长度 1200mm;	3	套
16		控制器	最大光伏阵列功率 4500W; MPPT 工作范围@工作电压范围 80-400VDC; 最大光伏阵列开路电压 $\geq 420\text{VDC}$; 最大充电电流 60A; 最高效率 98%; ★逆变器额定功率 5000W; 支持市电接入, AC 输入范围 120VAC&230VAC 可选; 输出电压 120VAC&230VAC 可选; 波形: 纯正弦波; ★峰值功率 5000VA; 峰值效率 90%—93%; 可适配电网及柴油发电机电压; 智能充电器设计, 优化电池性能; 风冷散热; 可编程设置多种运行模式: 离网、含并机通信模块及线缆, ★支持接入现有智慧林草一体化应用管理平台集中管理, 可以查看设备工作状态	3	台
17		室外汇流箱 配电柜	户外不锈钢配电箱防雨箱 500mm*350mm*170mm; 两进两出, 含防雷浪涌保护器, 熔断保险。	3	套
18		电池保温柜	尺寸参考 1150mm*1500mm*850mm; 满足 1600AH 电瓶放置, 不锈钢结构, 内置散热风扇, 箱体隔层岩棉填充	3	套
19		太阳能基础建设	规格: 600mm*600mm*1200mm, 数量 8 个, 每个预埋件含 1 根 $\phi 110$ 圆钢, 长度 1200mm; C25 标号混凝土浇筑	1	项

20	太阳能防雷 接地施工	避雷针安装， $\leq 4\Omega$ 联合接地体制作	1	项
21	安装及辅材 辅材	设备安装，辅材：太阳能光伏连接线、对接头、铜鼻子 等	1	项
22	运输费	集中运送指定地点，待安装时分别运送至各个工地。	1	项
23	英买里管护站 15KW 太阳能供电系统			
24	太阳能电池 板	出口级 A 级版，★单晶硅： $\geq 540W/49V$ ；接线盒防护等级： IP68；最大系统电压（IEC）： $1000V$ ；组件效率： $\geq 20\%$ ； 功率偏差（正）： $+2\%$ ；★产品质保 12 年，★使用寿命 25 年期 80.7%输出功率保证；国际 CE 认证；	27	块
25	蓄电池	★单蓄电池容量： $200AH/12V$ 铅碳储能电池，使用寿命 10-12 年，使用环境温度： $-40^{\circ}C - 55^{\circ}C$ ；电池容量一 致性达到国家 GB 标准，JIS 标准要求；★TLC 认证； 提供 TLC 认证证书（扫描件）	36	块
26	光伏支架	槽钢长度 13800mm；安装梁 $40mm*40mm*4mm$ 角钢 16 根， 长度 3180mm；中支撑 $40mm*40mm*4mm$ 角钢 16 根，长度 1425mm；后支撑 $40mm*40mm*4mm$ 角钢 16 根，长度 2365mm； 含 $\phi 80$ 钢管预埋件；钢架结构表面热镀锌处理；含 8 组 预埋件，法兰盘连接，长度 1200mm；	3	套
27	控制器	★最大光伏阵列功率 $4500W$ ；MPPT 工作范围@工作电压范 围 $80-400VDC$ ；最大光伏阵列开路电压 $\geq 420VDC$ ；最 大充电电流 $60A$ ；最高效率 98% ；★逆变器额定功率 $5000W$ ；支持市电接入，AC 输入范围 $120VAC\&230VAC$ 可 选；输出电压 $120VAC\&230VAC$ 可选；波形：纯正弦波； 峰值功率 $5000VA$ ；峰值效率 $90\%-93\%$ ；	3	台

			可适配电网及柴油发电机电压；智能充电器设计，优化电池性能；风冷散热；可编程设置多种运行模式：离网、含并网通信模块及线缆； ★支持接入现有智慧林草一体化应用管理平台集中管理，可以查看设备工作状态		
28		室外汇流箱 配电柜	户外不锈钢配电箱防雨箱 500mm*350mm*170mm；两进两出，含防雷浪涌保护器，熔断保险。	3	套
29		电池保温柜	尺寸参考 1150mm*1500mm*850mm；满足 1600AH 电瓶放置，不锈钢结构，内置散热风扇，箱体隔层岩棉填充	3	套
30		太阳能基础 建设	规格：600mm*600mm*1200mm，数量 8 个，每个预埋件含 1 根 ϕ 110 圆钢，长度 1200mm；C25 标号混凝土浇筑	1	项
31		太阳能防雷 接地施工	避雷针安装， $\leq 4 \Omega$ 联合接地体制作	1	项
32		安装及辅材 辅材	设备安装，辅材：太阳能光伏连接线、对接头、铜鼻子等	1	项
33		运输费	集中运送指定地点，待安装时分别运送至各个工地。	1	项
34		琼阿拉管护站 15KW 太阳能供电系统			
35	琼阿拉管护站	太阳能电池 板	出口级 A 级版，★单晶硅： $\geq 540W/49V$ ；接线盒防护等级：IP68；最大系统电压（IEC）： $1000VA$ ；组件效率： $\geq 20\%$ ；功率偏差（正）： $+2\%$ ；★产品质保 12 年，★使用寿命 25 年期 80.7% 输出功率保证；国际 CE 认证；	27	块
36	15KW 太阳能供 电系统	蓄电池	★单蓄电池容量： $200AH/12V$ 铅碳储能电池，使用寿命 10-12 年，使用环境温度： $-40^{\circ}C - 55^{\circ}C$ ；电池容量一致性达到国家 GB 标准，JIS 标准要求；★TLC 认证； 提供 TLC 认证证书（扫描件）	36	块

37	光伏支架	槽钢长度 13800mm；安装梁40mm*40mm*4mm角钢 16根，长度 3180mm；中支撑40mm*40mm*4mm角钢 16根，长度 1425mm；后支撑40mm*40mm*4mm角钢 16根，长度 2365mm；含 ϕ 80钢管预埋件；钢架结构表面热镀锌处理；含 8组预埋件，法兰盘连接，长度 1200mm；	3	套
38	控制器	最大光伏阵列功率 4500W；MPPT 工作范围@工作电压范围 80-400VDC；最大光伏阵列开路电压 \geq 420VDC；最大充电电流 60A；最高效率 98%；★逆变器额定功率 5000W；支持市电接入，AC 输入范围 120VAC&230VAC 可选；输出电压 120VAC&230VAC 可选；波形：纯正弦波；★峰值功率 5000VA；峰值效率 90%—93%；可适配电网及柴油发电机电压；智能充电器设计，优化电池性能；风冷散热；可编程设置多种运行模式：离网、含并机通信模块及线缆；★支持接入现有智慧林草一体化应用管理平台集中管理，可以查看设备工作状态	3	台
39	室外汇流箱 配电柜	户外不锈钢配电箱防雨箱 500mm*350mm*170mm；两进两出，含防雷浪涌保护器，熔断保险。	3	套
40	电池保温柜	尺寸参考 1150mm*1500mm*850mm；满足 1600AH 电瓶放置，不锈钢结构，内置散热风扇，箱体隔层岩棉填充	3	套
41	太阳能基础 建设	规格：600mm*600mm*1200mm，数量 8 个，每个预埋件含 1根 ϕ 110 圆钢，长度 1200mm；C25 标号混凝土浇筑	1	项
42	太阳能防雷 接地施工	避雷针安装， $\leq 4\Omega$ 联合接地体制作	1	项
43	安装及辅材 辅材	设备安装，辅材：太阳能光伏连接线、对接头、铜鼻子等	1	项
44	运输费	集中运送指定地点，待安装时分别运送至各个工地。	1	项
45	马号基站 5KW	马号基站 5KW 传输太阳能供电系统		

46	传输太阳能供电系统	太阳能电池板	出口级A级版, ★单晶硅: $\geq 540W/49V$; 接线盒防护等级: IP68; 最大系统电压(IEC): 1000VA; 组件效率: $\geq 20\%$; 功率偏差(正): $+2\%$; ★产品质保12年, 使用寿命25年期80.7% 输出功率保证: ★国际CE认证;	9	块
47		蓄电池	★单蓄电池容量: 200AH/12V 铅碳储能电池, 使用寿命10-12年, 使用环境温度: $-40^{\circ}C - 55^{\circ}C$; 电池容量一致性达到国家GB标准, JIS标准要求; ★TLC认证; 提供TLC认证证书(扫描件)	12	块
48		光伏支架	槽钢长度4500mm; 安装梁40mm*40mm*4mm角钢6根, 长度2500mm; 中支撑40mm*40mm*4mm角钢4根, 长度1225mm; 后支撑40mm*40mm*4mm角钢4根, 长度1365mm; 含 $\phi 110$ 钢管预埋件; 钢架结构表面热镀锌处理; 含4组预埋件, 法兰盘连接, 长度1200mm;	1	套
49		控制器	最大光伏阵列功率 4500W; MPPT 工作范围@工作电压范围 80-400VDC; 最大光伏阵列开路电压 $\geq 420VDC$; 最大充电电流 60A; 最高效率 98%; ★逆变器额定功率 5000W; 支持市电接入, AC 输入范围 120VAC&230VAC 可选; 输出电压 120VAC&230VAC 可选; 波形: 纯正弦波; ★峰值功率 5000VA; 峰值效率 90%—93%; 可适配电网及柴油发电机电压; 智能充电器设计, 优化电池性能; 风冷散热; 可编程设置多种运行模式: 离网、含并机通信模块及线缆; ★支持接入现有智慧林草一体化应用管理平台集中管理, 可以查看设备工作状态	1	台
50		室外汇流箱配	户外不锈钢配电箱防雨箱 500mm*350mm*170mm; 两进两出, 含防雷浪涌保护器, 熔断保险。	1	套
51		电池保温柜	尺寸参考 1150mm*1500mm*850mm; 满足 1600AH 电瓶放置, 不锈钢结构, 内置散热风扇, 箱体隔层岩棉填充	1	套
52		太阳能基础	规格: 600mm*600mm*1200mm, 数量 8 个, 每个预埋件含	1	项

		建设	1根Φ110圆钢，长度1200mm；C25标号混凝土浇筑		
53		太阳能防雷 接地施工	避雷针安装，≤4Ω联合接地体制作	1	项
54		安装及辅材 辅材	设备安装，辅材：太阳能光伏连接线、对接头、铜鼻子等	1	项
55		运输费	集中运送指定地点，待安装时分别运送至各个工地。	1	项
56	网络数据存储 设备	硬盘录像机	32路8盘位兼容10T监控硬盘 支持800万摄像头接入 4K高清网络监控主机；★支持接入现有智慧林草一体化应用管理平台集中管理，可以查看设备工作状态，提供兼容性证明文件（承诺及合同）。	9	台

注：1. 以上技术参数表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重要技术条件和核心产品，已列入评分细则偏离扣分项，投标人不满足则扣分。

一、本章要求提供货物检测报告、证书、核准证等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如有时效限制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处于有效状态。

太阳能施工地点位于胡杨林保护区核心区盐碱湿地环境，绝大多数地点为沙化盐碱路，施工地点地表土壤含水量大，部分区域可见芦苇和地表水，部分地区超过50KM左右无法通行工程机械车辆（包含轻型车辆），保护区路况和现场施工环境极为恶劣，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施工难度和施工工艺，以免影响工期。

二、成果要求

本项目的中标方提供的网络数据存储设备要满足《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LY/T 25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标准要求，能按照上述标准将甲方前期所采购的所有设备按照GB/T 28181-2022标准、（LY/T 2581-2016）标准接入前期项目已建成的一体化防火预警平台，并可通过上述标准实现与上级主管部门平台对接。

三、特别说明：

-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分公司的工作人员。
-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

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执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因本项目是财政专项资金，采购结束后，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约定内容进行供货和提供服务，不得随意变更和追加，因中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理解不够，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货物产权

因本项目是财政专项资金，采购结束后，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约定内容进行供货和提供服务，项目交付给采购人后，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拥有全部货物使用权和货物产权的最终解释权。

驻场服务

本项目需提供驻场人员不少于 1 名，服务期限 3 年，驻场期间驻场人员每月必须在岗不少于 22 天，在岗人员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质保期：

本项目完成施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 年，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3 年后提供付费维修服务）。

第三章 其他要求

1、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货物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质量保证期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 中标人必须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 100%，属于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退、包换。

(4)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第四部分 采购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合格供应商。

2. 投标资格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第9条款要求。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 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2 “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表现人。

3.3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须知、货物要求，技术规格说明、采购说明、开标评审及定标说明、商务部分、附件、询标（答疑）记录等组成。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日的 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8.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8.1 按照《政府采购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规定要求，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采购人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审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

9. 招标会场纪律及要求

9.1 会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招标采取全封闭录音方式主持进行。

9.2 凡没有按投标截止时间准时投标的投标人不允许政采云线上投标。

9.3 与会人员要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严禁在会场大声喧哗。否则，将请离会场。

9.4 投标截止时间到后，参会人员不允许与外界有任何方式的联系与沟通。

9.5 评标活动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务必自觉做到不与外界及投标人有任何形式的联系，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外出或其他方面的，必须由监标人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方可外出，外出时须有监标人员陪同。

9.6 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审查、开标、报价、评标、询标（答疑）、澄清、定标等工作，采取政采云在线答疑澄清，评标期间投标人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以便及时联络和不延误工作。若发生通讯工具不通或备案通讯工具号码有误，无法实现联络的，或无理拒绝或不执行采购人工作安排的，将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投

标权利。

9.7 凡是需要经过会议通过的事宜事项,采购人对投标人在招标之后发生的已通过事宜事项的质疑或投诉,将不予采信。

10. 招标评标须在监标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采购人代表、投标人、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与会人员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监标人有权予以纠正或制止。

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部分 响应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 要求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 投标时资质审查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单独提交，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六部分“资格审查一览表”**

1.3 开标现场对供应商投标资质中的所有投标资质及评审所需的资料证明等，严格遵循“第四部分”中 10.8 条款之规定。

1.4 供应商保证和承诺所投产品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1.5 供应商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和提供要求份数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将被拒绝。

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4) 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投标产品厂家出具的授权函（如有）

8、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

9、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述

10、有关投标产品的制造、验收标准

11、售后服务承诺详述、维修等计划详述

12、备品、备件清单

13、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14、商务条款偏离表

15、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6、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7、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8、投标承诺书

19、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20、中小企业声明函

2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22、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5. 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认真编制响应文件，若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准格式填写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将被拒绝。

6. 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须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8. 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 (3)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投标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开标结束前送达，比照前款“第二部分”中19条款）

10.1 响应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10.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10.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提交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

10.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0.5 装订要求：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采用左侧胶装方式

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1.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1.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一)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投标报价截止时间

1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规定时间。

12.2 参加招标的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的指定地点。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一律被拒绝。

12.3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方则须按采购人的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1 投标方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采购人。该通知须有投标

代理人的签字，并须得到采购人的确认。

13.2 投标方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材料通知，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内容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之后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

13.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磋商小组

14、评审小组组成

14.1 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的评审小组，负责组织本次磋商的评审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拟成交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指的评审小组及其成员，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同时适用于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审小组及其成员。

14.2 评审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4.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4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新疆巴州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审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审小组的人选。

15. 评审小组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5.1 评审小组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5.1.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15.1.2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15.1.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 15.2.1 与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 15.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 15.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15.2.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16.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6.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 16.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原则、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 1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审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17.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 1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8.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18.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18.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18.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18.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19.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 19.1 评审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须响应前款“第四部分”中 8.1 条款之规定要求。

19.2 评审小组应当遵循独立评审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审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19.3 评审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审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监督人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19.4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9.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成交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审的建议等情况，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审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供应商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审小组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19.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督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供应商不得干扰评审小组正常及其它评审工作，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六部分 开标 评审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21. 开标

21.1 本次采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允许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在政采云线上开标会。

21.2 为了体现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和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投标人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有权在开标时在政采云平台或以电子形式的向采购人申请其回避。如不提请采购人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21.3 按照上述会议通过事项，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如事后发生上述原因的质疑或投诉事项，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不予采信。

21.4 响应文件响应性审查

21.4.1 开标后，监督人将组织在政采云在线开标进行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应检查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1.4.2 评审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响应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21.4.3 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4.4 评审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5 投标登记确认的审查

21.5.1 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的供应商的投标登记确认情况，进行线上审查通报。

22 评审前的意见征求

22.1 严格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范围内，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以书面的方式，征求采购单位代表对本次评审小组评审时应注意的事项及意见建议，并签字确认。

22.2 由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承办责任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范围，核实并提出是否采信的意见并签字确认。

22.3 由采购人将可采信的上述意见建议，现场向评审小组及成员提出可以予以采纳的决定。反之，则不予采纳。

第二章 评 标

23. 开标报价

23.1 评审依据

23.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评审的唯一依据。评审小组评审要依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与评审。

23.1.2 当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时，将认定为有串标嫌疑而对其予以废标：总报价相近，但其中分项报价不合理，且没有合理解释的；总报价相近，且其中款项报价雷同，又提不出计算依据的；总报价相近，数项子目单价完全相同，且提不出合理的单价组成的；总报价相近，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极其相近的；总价相同，没有成本分析，分项乱调的；几个供应商的技术标都雷同的。

23.1.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3.1.3 本次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

23.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2.1 所有与本次采购及评审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审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23.2.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3.2.3 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小组成员或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

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审。

23.2.4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采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3.3 评审有关规定要求

23.3.1 各投标供应商严格遵守前款“第四部分”中10.7条款之规定，在评审小组规定时间进行评审。

23.3.2 评审、报价、询标（答疑）、澄清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正顺序进行。

23.3.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应遵循前款“第五部分”“第四章”中19.2条款、19.3条款、19.4条款、19.5条款和19.6条款之规定。

23.3.4 评审现场凡供应商提供所涉及的投标资料，严格按照前款“第四部分”中10.4条款执行。

23.3.5 采购代理机构要对当事双方的评审、报价、询标（答疑）、澄清等，做好书面记录，经评审小组签字确认的记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也是供应商一旦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和发生质疑或投诉事项时的重要法律依据。

23.3.6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阅读和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当要提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疑问事项时，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责任人作为主体解答者，解答不清的，由会议主持进行补充解答。

23.4 报价

23.4.1 投标报价的审查和原则要求

23.4.1.1 采购人应须对评审小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中的价格进行审核，检查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23.4.1.2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23.4.1.3 本项目报价采用两轮报价方式进行，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公开唱标。第二轮报价为评审报价，各供应商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线上进行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各供应商第二轮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后一轮报价视为无效。

23.4.1.4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应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23.4.1.5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采取现场公开的方式进行唱标记标。

23.4.1.6 各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严格遵守前款“第四部分”中10.7条款、10.8条款之规定。

23.4.2 唱标、记标

23.4.2.1 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资质审查合格，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报价，要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23.4.2.2 报价以供应商提交的政采云线上报价的内容为准。

23.4.2.3 唱标和记标的顺序，按照投标供应商解密的顺序依次进行。

23.4.3 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确认

23.4.3.1 报价唱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按照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原则，对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进行审查确认，并现场公布结果。

23.4.3.2 唱标结束后，如所有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时，评审委员会小组现场应宣布本次采购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

23.4.3.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

23.4.3.4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 评审程序

23.5.1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的原则，按照独立初审、单独（或集中）询标（答疑）、独立综合评审、独立推荐拟成交人、集体定标、出具

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进行。

23.5.2 供应商按评审小组规定时间要求，应按照领取《答疑须知》要求向本次评审小组进行供应方案的简要介绍。

23.5.3 评审小组应单独（或集中）与资格资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与比较。

23.5.4 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评审当事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要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审的唯一依据，不允许做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无关问题讨论；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采取单独（或集中）的方式与供应商分别逐一进行评审、询标（答疑）、澄清。

23.5.5 询标（答疑）、澄清

23.5.5.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各成员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和分别单独（或集中）进行询标（答疑）。

23.5.5.2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将对认为需要供应商进行询标（答疑）、澄清等时，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询标（答疑）和澄清。

23.5.5.3 评审小组在初步评审的基础上，单独（或集体）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可决定是否与各投标供应商再次进行询标（答疑）。

23.5.5.4 采购人要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线上澄清，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供应商提供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5.5.5 投标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评审的资格。

23.5.5.6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对评审（审）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或加盖公章。

23.5.6 符合性审查

23.5.6.1 评审小组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评审程序。

23.5.6.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3、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有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23.5.6.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个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下列情况:

-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6、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

购人不能支付的；

7、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供应商误导、干扰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活动的；

10、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5.7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情况 (是否响应)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 级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 被授权人身份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按磋商文件附件：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填写）	
5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不早于 本公告发布之日）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情况 (是否响应)
报价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盖章、签字的	
	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最终报价是否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商务资信	合同完成期限是否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以他人名 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 方式投标的	
	响应文件是否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技术	供应商是否未误导、干扰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活动的、响应文件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5.8 综合评审

23.5.8.1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资质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23.5.8.2 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设计格式要求,做好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连同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23.5.8.3 “综合评分法”应当载明供应商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3.5.8.4 综合评审记录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核心)、真实准确、简明扼要,体现公平、公正、合理。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五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3.5.8.9 比较与评价

1、综合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具体评估,进行比较与评价。

23.5.9 综合评分法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23.5.9.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5.9.2 综合评分方法:评审小组成员应按照独立综合评审原则,根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具体评审情况,独立对具体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独立(或集体)发表综合评审(建议)意见,对每一个投标供应商做出打分决定;经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和汇总后,按得高分原则,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最后根据评审小组各成员签署的打分结果,得出评审结论。

23.5.9.3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汇总出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5.9.4 综合评分,应严格遵守前款“24.5.8 综合评审”条款之规定。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五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3.5.9.5 评审小组各成员要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格式,将每一个投标供

应商的综合评审意见、打分结果、推荐理由等进行署名原始记录。

23.5.9.6 综合评分主要包括技术、商务、报价等指标

- 1、报价指标：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 2、综合评分具体指标和标准，见《综合评审（分）记录明细表》。

23.5.9.7 综合评分原则

1、评审小组对所报产品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标书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和汇总。详见《综合评审（分）记录明细表》。

2、评审小组成员评审、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3、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予评分。

4、评审打分应当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的顺序进行，打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5、技术、商务部分应按各小项分档打分，并要载明具体打分时的增减原因，即具体评估（价）的依据及理由。响应文件中各小项指标相近的，打分应属同一档次。在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允许评审小组各成员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部分要求的技术、功能和《综合评审（分）记录明细表》表格部分的性能指标要求，可以按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和产品技术说明书）实际情况在档次打分范围内调整分值。

6、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的 70%，报价部分占总分的 30%

7、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录入和汇总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供应商的所得分数值，并由高到低排序后，须有评审小组各成员署名确认。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应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确认评定。

8、若发现打分有误或者有差错的，或发现存在个人印象或带有明显倾向性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款“第五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4.5.9.8 《综合评审（分）记录明细表》

1、明细表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评审分标准、具体评审意见、综合评审意见、分数标准、得分、其他等组成。

2、评审小组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合规方式

修正。不允许在评审小组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不能再要回重新记录。

商务部分评审（分）记录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A. 商务评分59分			
1	企业信誉及综合实力	投标单位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分，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 1 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提供证书齐全并扫描件加盖公章，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2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号至今已完成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以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有效的合同协议书为准。业绩材料必须清晰可见，时间以签订合同中标时间为准。	4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设备验收、施工方案等，科学所需设备的详细材料、品牌、规格、实施方案具体可行的得 6 分；有明确的内容的得 4 分；只有少部分内容明确，清晰的得 2 分；不明确的不得分。	6 分
4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出具有可行性的技术培训方案，方案需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培训方案包含日常操作、工作原理、维护方法、应急处置等。该项满分 5 分，可根据以下标准评分： 1、培训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优于招标文件的得 5 分； 2、培训方案较为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响应招标文件的得 3 分； 3、培训方案差，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不响应招标文件的不得分。	5 分
5	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类）、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 5 分；具有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类）、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 3 分。 2、团队成员能提供现场登高作业人员由国家应急管理部门监制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类”证件，相关人员证件二维码查询需真实有效可在线扫描验证真伪，在线查询后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此项最高 5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本公司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登高作业人员提供本公司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文件，材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10 分
6	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	施工组织计划科学、合理，编制全面清晰准确完整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保障措施、能够提供数字化项目管理平台进行合理的任务分解，并通过微信小程序上报每日施工进度，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供数字化施工维护档案的得 8 分；一般的得 5 分；差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8 分

7	系统兼容性	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监控及物联网设备）能够对接客户原有符合《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LY/T2581-2016）标准防火监控设备及林火软件平台，提供能够对接完成的证明材料（合同、说明书等），提供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8	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高空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 1、方案完全满足应急管理相关规定及要求，内容具体详细，（包含预防高空坠落措施、高空坠落处理程序、动火作业器具、安全应急预案、紧急救援措施等）。提供的应急措施合理、全面、切实、可行性得 10 分； 2、方案基本满足应急管理相关规定及要求，内容一般，提供的措施部分合理、基本可行得 5 分； 3、应急预案不能满足管理需求和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9	售后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维护体系、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为确保招标人的项目建成后使用中遇到问题能够及时获得售后服务响应，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驻场服务，并为用户提供设备运维数字化标签管理服务，提供本地化驻场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周到的得 6 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得 3 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不得分。	6 分

技术部分评审（分）记录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A. 技术评分11分			
1	产品配置及性能指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技术参数需求，逐条响应。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同招标文件所需产品重要配置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技术参数中标注★项的为重要参数指标、需逐条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11 分，★项每条重要参数不响应的按条数扣 0.5 分，此项最高得 11 分，最低的 0 分。注：为防止投标人虚假应标，加★项技术指标，投标人须提供应标参数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自拟）及产品制造商原厂产品彩页予以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并提供国家认可 CMA 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发现投标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资料该★项技术指标不得分。	11 分

价格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A. 投标价格评分30分		
价格评审	1、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1. 备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的，作废标处理。 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分为负值时，其投标报价得分为零分。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当计算结果为负数时，计为零分。	30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B. 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 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 （三）中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C.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D.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E.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办法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或评审优惠。</p>	
	优惠办法	
	<p>1. 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p> <p>2.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公布的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或国家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供应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p>	

24. 推荐拟成交候选人

24.1 由评审小组集体按照经署名确认的汇总得分排序顺序，推荐拟成交候选人。

24.2 推荐拟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序第一位的为推荐的第一拟成交供应商。

24.3 供应商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成交条件。对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文件完整无缺、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供应商，成交机会均等。

24.4 如汇总得分排序后出现推荐拟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评审小组只对取得得分前三位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审小组集体进行综合确认评定。排序在前三位之后的，按原排序不变，允许排序并列。

24.5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推荐拟成交候选人、确认废标的，进行核对汇总

后，由评审小组各成员签署确认。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评审（评审）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编写的评审报告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6. 评审结束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时间，通知全部参与本次采购投标有效的供应商入场，进行会议总结，宣布本次评审小组推荐的第一拟成交供应商名单。

26.2 招标评审小组各成员名单不公开。

26.3 由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有关招标信息公告、成交确认原则及质疑（投诉）事项等说明。

26.4 凡参加本次采购的所有投标供应商，无论是否拟成交，或其投标已被拒绝，应按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要求，在宣布会议结束后，或其投标现场被拒绝离场前，均要现场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第三章 定 标

27. 定标标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发出《请予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函》，采购人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评审报告中专家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认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2.1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7.2.2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供应商。

27.2.3 如果采购人确定该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应由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投标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为维护国家利益，评审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29. 中标（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应当在财政监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一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中标（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颁发给成交供应商。

29.1.1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9.1.2 采购人在收到《请予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函》5个工作日内，如不按规定确认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5个工作日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由采购人直接向成交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则视同采购人认可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首选结果，由采购人直接向拟成交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成交）通知书》要作为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的由采购人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9.4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须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签订合同，扫描件、复印件无效）。

第四章 授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成交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由采购人签章的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

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0.4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0.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审查后，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须有采购人签章，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0.5.1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人政府采购合同时，经审查采购人的书面申请后，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并要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增加条款进行说明。

30.6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政府采购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0.7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法律依据。

30.8 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30.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向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8.2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成交供应商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如发现成交供应商转包或违法分包时，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30.8.2.1 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政府采购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其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仅供参考）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_____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甲方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备案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_____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

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共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

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

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

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

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

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项的规定）：（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备案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

一、响应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一)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制作目录和页码，并且只接受 A4 纸张打印的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接受，或作为废标处理。

(二)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应当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编制排列和装订顺序严格如下：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 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投标产品厂家出具的授权函（如有）

8、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

9、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述

10、有关投标产品的制造、验收标准

11、售后服务承诺详述、维修等计划详述

12、备品、备件清单

13、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14、商务条款偏离表

15、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6、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7、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18、投标承诺书
- 19、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 20、中小企业声明函
- 2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22、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二、响应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一）响应文件顺序及要求

1、各供应商应严格按格式范本提供，不允许擅自或随意改变和变动，标书范本应做到工整整齐和完整。

2、凡需要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人员签字，公章必须是单位法人印章。

3、凡有备注说明的，必须符合说明的要求。

4、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可能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一）投标函

致：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 （1）投标人营业执照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4）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投标产品厂家出具的授权函（如有）
- 8、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
- 9、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述
- 10、有关投标产品的制造、验收标准
- 11、售后服务承诺详述、维修等计划详述
- 12、备品、备件清单
- 13、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4、商务条款偏离表

- 15、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6、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17、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18、投标承诺书
- 19、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 20、中小企业声明函
- 2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22、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授 权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备注：所有内容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

(四) 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
- (2)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记录截图（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4) 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七)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仅供参考)

致：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____(制造商名称)____兹指派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投标人地址____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和合法的唯一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文件编号____文件编号____号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设备____(货物名称)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____投标人名称____和其正式授权代表____姓名____，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投标人名称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企业全称____

制造商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

授权投标人(公章)：____投标人全称____

授权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

制造商地址：____

制造商电话：____ 邮编：____

授权投标人地址：____

授权投标人电话：____ 邮编：____

注：1. 若制造商作为投标主体直接参与投标，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 此格式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自拟。

(十三) 产品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产品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标段号: 包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十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十五)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六)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请贵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我公司投标保证金（_____元）退还，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_____（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备 注：_____（项目编号）

财务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八）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单位提出承诺报价。

承诺人：

投标公司：

日期：

（十九）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不存在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发生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如联合体投标，填写联合体各方公司名称）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说明：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响应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服务时，应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二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二）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